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黄山洞水库坝顶道路硬底化工程预算编制服务项目

委托人：博罗县黄山洞水库工程管理所

咨询人：中云筑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2月4日

## 第一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博罗县黄山洞水库工程管理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中云筑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黄山洞水库坝顶道路硬底化工程项目
2. 服务类别：工程造价咨询
3. 工程规模：约 17.3 万元
4. 委托内容：黄山洞水库坝顶道路硬底化工程预算编制服务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本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实施，至咨询人将委托人所委托的工程项目成果文件提交委托人并经委托人确认之日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人贰份、咨询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惠州市新联路 25 号金榜御景园 B 栋 2 单元 6 层 04 号房

2026 年 2 月 4 日

2026 年 2 月 4 日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惠州分行

银行账号：44222001040033482

邮政编码：516007

电话：0752-2980239

传真：0752-2980861

电子邮箱：243982996@qq.com

##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 “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 “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

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六条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

第二十三条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

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六条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 其他

第二十七条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八条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二十九条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条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一条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现行广东省建筑、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办法及相对应的预算定额、广东省及惠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有关管理规定。

第二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预算编制服务

第三条委托人应按时间向咨询人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资料需加盖公章、造价员章、注册造价师审核章，正式提交书面资料一式四份。

第四条委托人应3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酬金支付方式：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

2、费用支付时间：提交工程报告书 5 个工作日支付受托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2000 元。

3、付款方式：预算编制全部完成后委托人一次性付清工程造价咨询费用。

开户名称：中云筑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惠州分行

银行账号：44222001040033482

第六条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七条其它条款

1、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提供完整工作底稿。

2、当委托人认定咨询造价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相关人员。

3、根据委托人对各项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安排，及时提供内容完整、数据准确、质量合格、格式规范的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制等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4、成果文件及审核时间的具体要求以委托人的“工程造价咨询任务委托单”为准。

5、保证工程量清单、预结算等编制数据的合理性和科学性。

6、委托项目完成审核后及时退还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7、工程造价咨询人员要求：从事本协议约定工作内容的主要专业项目编制人员应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业务熟练，责任心强，思想品德过硬。

8、本合同签订并拿到图纸（电子版及书面图纸）15 个工作日后，若图纸发生重大变更，给咨询人的预算编制工作带来重新算量等较大劳力投入时，委托人应补偿咨询人咨询费用，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9、咨询人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将预算初稿交付于委托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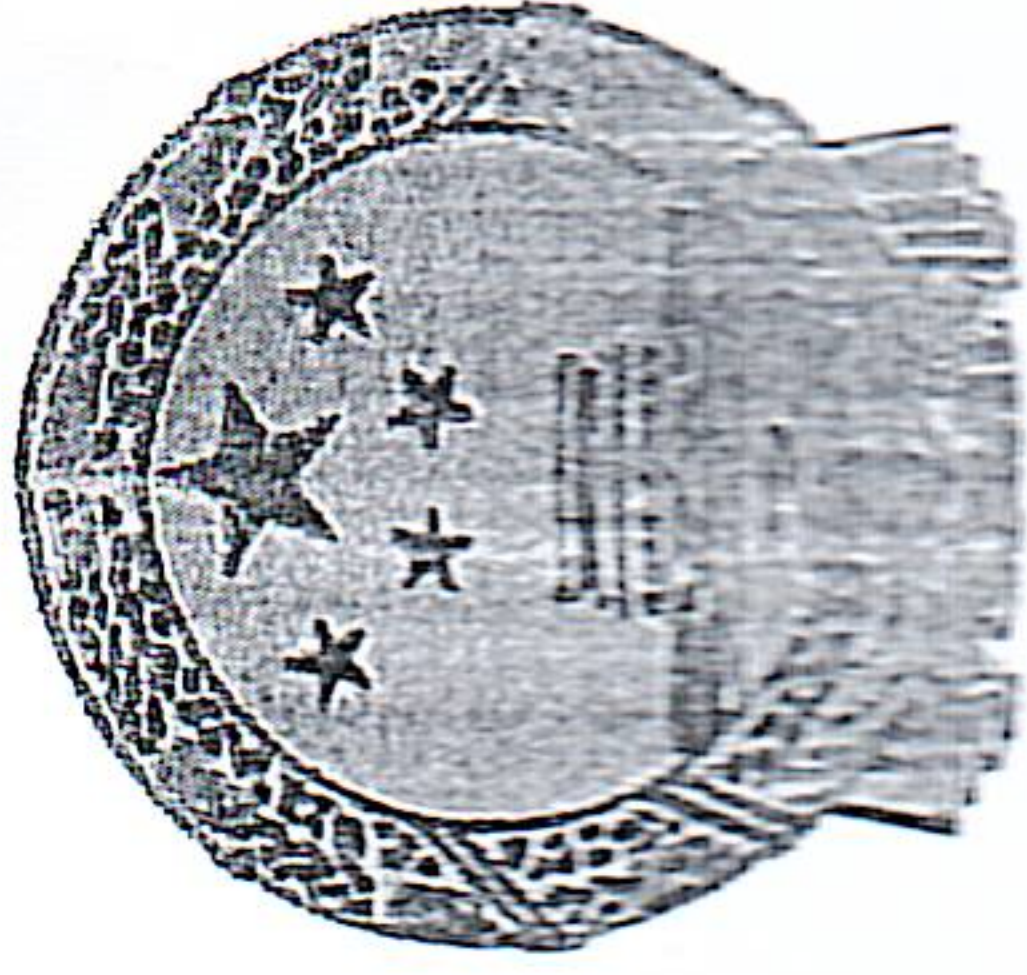
第八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惠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补充协议。

附件一：资质文件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 甲级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中云筑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甲211836004104

有效期：自 2021年05月02日

至 2024年05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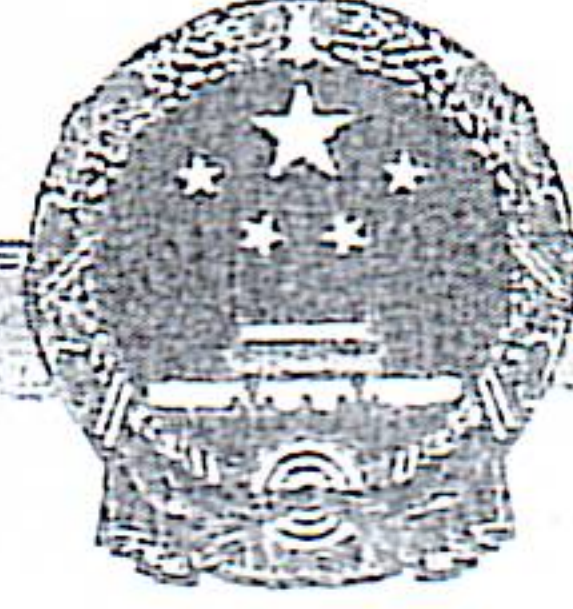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2021年

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证照编号: A2120633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1009089017037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中云筑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零壹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张尧锋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河洲路398号千亿建筑科技产业园27号地块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监理, 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政府采购代理服务, 招标投标代理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环保咨询服务, 资产评估,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土石方工程施工(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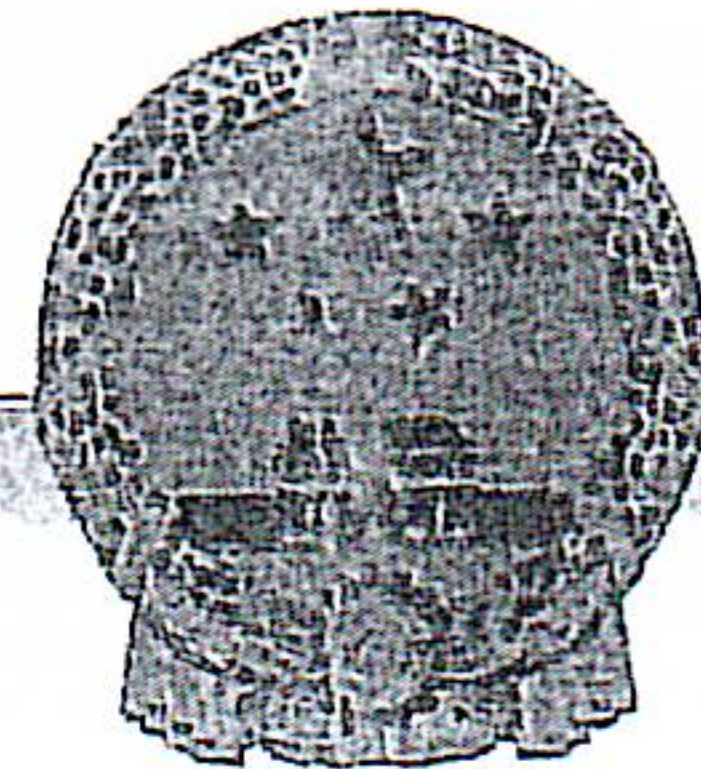


2023年 06月 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MA54R94073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云筑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负责人 刘木强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03日

经营范围 工程管理服务; 政府采购代理服务; 环保咨询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场所 惠州市新联路25号金榜御景园B栋2单元5层04号房

登记机关



2023年 05月 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授权委托书

博罗县黄山洞水库工程管理所：

兹有中云筑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选黄山洞水库坝顶道路硬底化工程预算编制服务，考虑到财务税收属地原则及更好地为贵单位后期的造价咨询进行服务，故授权我司属下惠州分公司，即：中云筑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全权负责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开具增值税发票及收款事项。对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项中所签署的有关文件，我司均予认可，并承担相关责任。

特此证明！

汇款户名及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中云筑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惠州分行

银行帐号：44222001040033482

联系人：刘木强

联系电话：15018661339

中云筑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6年2月4日

